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方福前）

本人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担任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 2018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18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8 年任职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18 年任职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1 次，亲自出席 1 次，委托出席 0 次，缺席 0 次。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提出了建设性意见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2018 年任职期内，对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18 年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8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2018 年 12 月 12 日，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，本人对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增持计划延期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人认为 2018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日常工作情况

2018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管理决策，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，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，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，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2018 年任职期内，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；

2、2018 年任职期内，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
3、2018 年任职期内，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
4、2018 年任职期内，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

的情况发生。

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2019 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在任期内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报告请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方福前

年 月 日